

证券代码:002237

债券代码:127086

证券简称:恒邦股份

债券简称:恒邦转债

公告编号:2025-011

##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

持股5%以上股东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邦集团”）的通知，获悉恒邦集团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解除质押、质押的基本情况

## 1.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(万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(%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	2.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							
								本次解质押股数(万股)	本次质押股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(%)	占公司股本限售和冻结数量(万股)	占公司股本限售和冻结比例(%)	已质押股份占未质押股份比例(%)	已质押股份占未质押股份比例(%)		
恒邦集团	否	1,170.00	17.29	1.02	2023年9月21日	2025年2月27日	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	6,767.47	5.89	1,170.00	1.02	0	0	2,866.30	51.21
合计	-	1,170.00	17.29	1.02	-	-	-	10,327.70	9.00	3,470.00	3.02	0	0	2,866.30	41.80

## 2.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(%)	占公司股本比例(%)	是否为限售股(如是,注明限售类型)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	3.股份变动情况					
								质押股数(万股)	质押股数占公司股本比例(%)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	用途
恒邦集团	否	1,170.00	17.29	1.02	2025年2月27日	办理质押手续之日起至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	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	6,767.47	5.89	1,170.00	1.02	否	质押担保
合计	-	1,170.00	17.29	1.02	-	-	-	-	-	-	-	-	-

注:若上述表格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的尾数不一致的情况,系由四舍五入的原因所引起。

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,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1.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质押登记通知;2.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;3.关于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;4.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3月5日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:

（一）监事会于2025年3月4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27日以电话、书面通知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主席懿嘉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议程情况: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7,9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成本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部分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回购部分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提升公司凝聚力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7,9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成本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部分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回购部分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提升公司凝聚力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7,9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成本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部分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回购部分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提升公司凝聚力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7,9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成本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部分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回购部分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提升公司凝聚力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7,9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成本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部分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回购部分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提升公司凝聚力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7,9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成本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部分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回购部分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提升公司凝聚力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7,9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成本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部分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回购部分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提升公司凝聚力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7,9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成本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部分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回购部分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提升公司凝聚力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。

（十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7,9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成本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十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部分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回购部分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提升公司凝聚力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。

（十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7,9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成本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二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部分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回购部分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提升公司凝聚力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。

（二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7,9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成本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二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部分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回购部分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提升公司凝聚力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。

（二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7,9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成本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二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部分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回购部分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提升公司凝聚力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。

（二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7,9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成本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二十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部分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回购部分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提升公司凝聚力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。

（二十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7,9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成本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二十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部分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回购部分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提升公司凝聚力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。

（二十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7,9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成本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三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部分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回购部分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提升公司凝聚力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。

（三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7,9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成本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三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部分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回购部分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提升公司凝聚力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。

（三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7,9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成本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三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部分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回购部分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提升公司凝聚力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。

（三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7,9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成本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